

关于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A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307	0163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0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A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开混合 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78	1,495	3,0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3,226,722.85	28,663,825.68	221,890,548.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8,406.92	17,818.50	136,225.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226,722.85	28,663,825.68	221,890,548.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406.92	17,818.50	136,225.42
	合计	193,345,129.77	28,681,644.18	222,026,773.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9,315.81	7,871,845.41	8,781,161.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70307%	27.445586%	3.955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23日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万-5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年开放一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起至第二个封闭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应年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的交易日（若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